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6年1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02。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力”）与大连鼎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帝”）于2012年6月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人民币3010.59万元的《多晶硅组件购销合同》，海润电力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大连鼎帝至今欠付海润电力人民币2100.47万元货款。

大连鼎帝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同意，海润电力拟对大连鼎帝享有的1500万部分的债权转为海润电力对大连鼎帝的股权。债权转为股权后，海润电力成为大连鼎帝的股东之一。同时，大连鼎帝拟另行增加注册资本857万元，全部由第三方认缴。债转股手续办理完成后，海润电力占大连鼎帝注册资本的28%。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